



中信銀行(國際)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mart Plus稅季貸款 – 高達首5個利息回贈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只適用於由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推廣期」）成功申請及提取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mart Plus稅季貸款之客戶（「合資格客戶」）。
2. 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提取貸款；及貸款額達\$50,000或以上的合資格客戶，可享有以下利息回贈：

還款期	利息回贈期數
12 期	1
24 期	2
36 期	3
48 期	4
60 期	5

3. 利息回贈金額將以獲批貸款額乘每月平息及利息回贈期數，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並約至小數後兩個位。
4. 利息回贈金額將於第7期還款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分期貸款賬戶（「貸款賬戶」）。發放利息回贈金額存入時，合資格客戶需保持其貸款賬戶狀況良好，沒有逾期還款或提早還款。否則本行保留取消利息回贈之權利。
5. 利息回贈不可退換、轉讓或兌換現金。
6. 每位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享用。
7. 本行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此計劃之申請及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之申請。
8. 本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批核或拒絕任何\$mart Plus稅季貸款申請。
9. 本行保留絕對隨時更改、取代、暫停或終止上述推廣優惠之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及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的法律管轄和解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1.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12.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版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